

## 2017-2018 学年学术委员会工作报告

根据教育部《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》和《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学术委员会章程》等文件精神及相关规定，2017-2018 学年度学术委员会认真履行决策、审议、评定和咨询等工作职能，对学校学科建设规划、科研事业发展、学术咨询、学术评价与学术审议、学术道德建设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，有力推动学校各项事业发展。

### 一、充分发挥学术组织作用，有效履行学术委员会职责

#### 1. 积极做好各类基金、项目、奖励的评审工作

2017-2018 学年，校学术委员会对各类基金、项目和奖励申报的推选严格把关，坚持学术标准，确保推荐质量。具体工作包括：

(1) 2017 年 11 月 28 日，校学术委员会对学校 34 项，2018 年中青年项目进行了审议；对五项校级课题进行评审。

(2) 2017 年 12 月 11 日，校学术委员会对校级成果奖进行了评奖。

(3) 2018 年 1 月 3 日，根据省共青团《“挑战杯”大学生科技项目》申报要求，校学术委员会对各申报团队项目进行了评审；对校级成果奖进行评审；对校级优秀论文进行评审。

(4) 2018 年 3 月 5 日，校学术委员会对广东省中医药课题进行了评审并择优推荐。

#### 2. 认真做好各类人才引进、选拔、推荐工作

(1) 2017 年 11 月 28 日，校学术委员会对专业带头人、学科带头人、骨干教师和千百十人才提交的中期考核或年度考核材料进行了审议。

(2) 2018年1月3日，校学术委员会召开学术委员会会议，对拟聘专业技术岗位人员进行了审核；对学科带头人中期考核中的申诉材料进行讨论和审核。

(3) 2018年3月21日，校学术委员会召开学术委员会会议，对人事处补充提交的拟聘专业技术岗位人员进行了审核。

(4) 2018年5月4日，根据广东省国内访问学者通知要求，对各系部推荐的候选人申报材料进行了审议。

(5) 2018年7月9日，校学术委员会对千百十人才、专业带头人、学科带头人和骨干教师进行中期考核和年度考核；对申报校级教学名师、重点学科、科研创新团队和教学团队等进行了讨论和评审；对人事处补充提交的拟聘专业技术岗位人员进行了审核。

### **3. 积极为学校重要学术事务决策提供咨询意见**

(1) 2018年5月4日，校学术委员会对专利申请、报销中出现的问题进行讨论；对《科研工作量》和《学术带头人》的文件进行制度修改。

(2) 2017年10月15日，校学术委员会对《学术带头人培养考核与管理办法》等四项制度进行了审议。

## **二、扎实做好学术委员会换届工作**

2018年三月，我校第二届学术委员会任期将届满，我校按《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学术委员会章程》通过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，层层推荐、专家投票的方式选出了第三届学术委员会成员的名单。四月，第三届学术委员会召开了首次会议，由新一届学术委员会主任带头学习学术委员会的相关规章制度。

## **三、开展学风建设活动，营造良好的校园学术氛围**

学风建设作为校学术委员的工作重点之一，一直都常抓不懈。在校学术委员会的倡导下，学校深入开展学风调研，召集各系部、各部门等进行座谈，与会人员结合自身的经历和感受，从不同的角度围绕思想动态、学习现状、道德规范、学术不端行为等问题各抒己见。在广泛开展针对不同群体的调研和座谈的基础上，学校认真梳理有关问题，有的放矢地抓实各项工作，将学风建设落到实处。此外，校学术委员会充分发挥专家学者的学术专业优势，对师德师风建设进行规划、咨询建议和总结。在科学研究和教学活动中，教育全校师生遵守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和社会公德，实事求是，尊重科学，严谨治学，坚守诚信，保持学术道德操守。

今后，我校将不断推进校学术委员会运作与管理的科学化、系统化、标准化和规范化，更加有效行使学术审议、学术评议、学风维护和学术仲裁等方面的学术权力。在学校教学、科研、人才培养、师资队伍建设、学风建设等各方面积极发挥作用，为提升学校学术水平和推动各项事业的发展做出贡献。

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学术委员会

2018年8月10日